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生師比

學院 項目	工學院	電機與資訊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海洋商務學院	管理學院	商業智慧學院	財金學院	外語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高科大
專任教師	191	119	74	65	48	93	69	26	40	23	863
兼任教師	70	40	50	31	42	60	65	19	33	6	730
兼任教師可列計折算數	17.50	10.00	12.50	7.75	9.83	13.50	14.83	4.75	8.25	1.50	182.50
可列計之總師資人數	208.50	129.00	86.50	72.75	57.83	106.50	83.83	30.75	48.25	24.50	1045.50
日間部師生比	28.30	27.66	25.22	23.19	23.38	24.86	21.44	28.69	30.27	20.78	21.03
全校師生比	33.85	32.98	29.68	26.96	27.31	32.17	31.29	34.49	31.60	25.80	25.52
日間學生加權數	5899.80	3568.60	2181.20	1687.00	1351.80	2647.80	1797.60	882.20	1460.40	509.00	21,985.40
全校學生加權數	7058.10	4253.90	2566.90	1961.30	1579.20	3425.80	2623.20	1060.60	1524.80	632.20	26,686.00

註：兼任師資4人折算專任1人，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109-1學期生師比計算說明如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09-1 高科大生師比計算說明

教務處

109.10.15

教務處註冊組



## 01

# 生師比計算基準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計算生師比** (本次填報適用新修正法規，自109.8.1起適用)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基準日:109年10月15日,同技專資料庫數據

## 資料來源:

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2、表4-2-3、表4-2-5、表4-2-7、表4-2-8、表4-7-2。

## 學生人數列計範圍

### ● 在學學生

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境外學生）；且在修業年限以內。

### ● 延畢生

大學部、專科部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 ● 境外學生數

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境外學生人數佔全校在學學生數3%以內，不予列計；若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3%者，超過之人數則予列計）。

# 02

## 學生數列計原則

### 學生人數之計算

- 在學學生人數得扣除「全學年在校外實習」及「全學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數。
- 延畢生人數得扣除延畢生中「全學年在校外實習」及「全學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數。
- 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有關陸生之認定，依就學辦法入學之陸生為境外生；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陸生(例如親陸生)為「本國籍學生」。

## 02

# 學生數列計原則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 03

## 教師數列計原則

**基準日:109年10月15日前已完成聘任之教師**

**資料來源:**

校務基本資料庫，表1-1、表3-5。

- **教師職級**

以該年度**10月31日前**確定取得之教師職級為準（教育部審定合格或自審合格）。

如有「證書職級」與「聘書職級」不同時，亦即高階低聘、低階高聘之情形，**以低階職級列計。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則以「聘書職級」列計。**

# 03

## 教師數列計原則

### 專任教師列計原則

- 專任教師：係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公立學校以校務基金聘任之教學人員，符合上述「專任師資」條件者，亦得列入計算。
- 專任教師之年齡：65歲（含）以下。65歲以上之教師，若已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教師，列入計算。



# 03

## 教師數列計原則

### 各類專任教師之個別列計原則

- **講、客座教授**：僅列計「教授」職級者（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
- **借調教師**
  - 本校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列入本校教師數計算
  - 借調至民間機構服務之教師，不列入本校教師數計算
  - 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本校之教師計算
- **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之教師**，不列入計算。但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全時進修教師）

# 03

## 教師數列計原則

### ● 專業技術教師

-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列計之限制：專科學校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數四分之一**，超過者不列入計算
- **部派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比照「講師」列計
  - **護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設有護理系科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0.5名專任講師列計

# 03

## 教師數列計原則

### 兼任教師

- 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學校發給之聘書**，或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聘任者
- **每週授課時數應達二小時（含）以上者**
- 兼任之「軍護、護理臨床教師」、「專技教師、人員」、「講、客座教授」，列入一般「兼任教師」數計算
- 兼任教師無年齡限制

# 03

## 教師數列計原則

### 兼任教師列計原則

- 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
- 以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 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

### 合聘師資

合聘師資之列計比例，得依該教師當學期於各合聘系之實際開課比重(依學分數、授課時數綜合判斷)計算之，但主聘系所之列計比例不得低於0.5;主聘與從聘單位之列計比例合計應為1

## 04

## 各單位填報分工

項目	填報單位
1.專兼任教師數	人事室
2.授課未達2小時教師數	課務組
3.在學學生數	註冊組、 進修部、 進修學院
4.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校友服務暨實習 就業中心
5.境外學生數	國際處
6.彙整單位	註冊組